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			
联系人		王大任		联系电话	16687838213
采购项目名称		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64 排128层螺旋 CT0 兆球管			
采购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	160.00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额（万元）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64 排128层螺旋 CT0 兆球管	160	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	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为生产制造商
申请理由		□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□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□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□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本院现有CT设备为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生产的64排128层螺旋CT，因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针对其生产的球管规格、接口、电气参数以及软件控制协议等方面，均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且技术受到专利技术保护。其CT设备及配套球管维护调试工具、密钥为原厂专用，第三方无法获得关键技术的授权和源代码，无法提供满足需求的CT设备维保服务和配套球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规定，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现有CT设备原制造商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采购维保服务和配套球管1只。			
专家意见 （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）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（同时满足）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本次拟采购的球管需与高压发生器、探测器精密匹配，若使用国产产品可能导致设备故障。该专有技术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该球管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，进口制造产品不能匹配使用。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技术专有性，只有原厂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采购。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	
专家结论		综上所述，国产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，建议采购进口产品。 专家签字： 刘丽红 2025年 7月21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	（二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	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

张丽雅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			
联系人		王大任		联系电话	16687838213
采购项目名称		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64 排128层螺旋 CT0 兆球管			
采购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	160.00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额（万元）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64 排128层螺旋 CT0 兆球管	160	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	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为生产制造商
申请理由		☐ 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本院现有CT设备为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生产的64排128层螺旋CT，因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针对其生产的球管规格、接口、电气参数以及软件控制协议等方面，均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且技术受到专利技术保护。其CT设备及配套球管维护调试工具、密钥为原厂专用，第三方无法获得关键技术的授权和源代码，无法提供满足需求的CT设备维保服务和配套球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规定，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现有CT设备原制造商“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”采购维保服务和配套球管1只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（同时满足）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项目功能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专利、技术和服务，非主观要求。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使用专利、技术和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产品或生产工艺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无法从其他供应商获得实施。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/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/		
专家结论		综上所述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维保服务。 专家签字：SWB 2025年7月21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	（二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	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

Sub 30

3015. 7. 21.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		(二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
		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

刘建